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48號

原告 台灣飛準畜牧機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大千

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李榮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7日彰監四字第64-ZDB397543號、第64-ZDB39754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1、2均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代表人為黃明詮，審理中變更為黃大千，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1至11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柯杰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5時5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A6-5685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74.5公里處(下稱系爭處所)時，因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4月17日依道路交

01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  
02 第63條之2第2項，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3 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彰監四字第64-  
04 ZDB397543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  
05 記違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1)；並依同條例第43條第  
06 4項前段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ZDB397544號裁決，裁處原  
07 告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2)。

### 08 三、訴訟要旨：

#### 09 (一)原告主張：

10 1.柯杰為原告之員工。當時柯杰雖有危險駕駛行為，但原告  
11 所聘之主管在所有員工駕駛車輛外出前，均會耳提面命、  
12 諄諄告以要遵守法規行車，不得違規，否則將立即開除，  
13 絕不寬待，而在柯杰為上述違規行為時，同車員亦有出言  
14 制止，然柯杰仍置若罔聞、執意為之。顯徵此項違規並非  
15 原告所可預見並加以防範，應不得以原處分2予以裁罰。

16 2.又柯杰在違規後並未主動告知原告有交通違規，並在其後  
17 不久即離職，原告在收受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  
1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後雖向  
19 被告陳明上情，惟被告卻發函要求原告提供柯杰之身分證  
20 正本、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申請轉罰。原告無從取得該等  
21 證件，故無法申請之，被告不察而仍以原處分1予以裁  
22 罰，應有違誤。

23 3.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二)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柯杰確實有以危險方式駕駛系爭車  
25 輛之違規。被告在原告提出陳述意見狀後，已函知原告得於  
26 期限內辦理轉罰，原告未遵期為之，不得再爭執其非實際駕  
27 駛人而應予免罰。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28 原告負擔。

### 29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 30 (一)處罰條例：

31 1.第4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02 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03 車。…(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04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5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6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7 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3.行為時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  
09 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10 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11 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  
12 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3 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  
14 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2項)逕行  
15 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  
16 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  
17 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  
18 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19 (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  
20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21 …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 22 五、本院判斷：

23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25 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2年11月24日國道警四交字第  
26 1120014394號函、民眾檢舉資料、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本  
27 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8 (二)原處分1部分：

29 1.本件事發過程，經當庭勘驗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影像如  
30 附件所示(見本院巡交卷第22、23頁)。依勘驗結果，系爭  
31 車輛一開始係行駛於檢舉人所駕駛車輛之旁側，其後即在

01 二車間距甚為靠近之情況下，變換車道至檢舉人前方。於  
02 行駛在檢舉人前方之期間內，系爭車輛亦有多次變換車道  
03 之行為，且當檢舉人欲變換車道時，系爭車輛亦會隨之變  
04 換車道，形似阻擋檢舉人行進路線。於此過程中，系爭車  
05 輛與檢舉人間至多僅有1個白色車道線與1個車道線間隔之  
06 距離，而系爭車輛在完全駛入所變換之車道前，車尾處方  
07 向燈即熄滅，使行駛於後方之車輛無法預測其行車動向。  
08 則系爭車輛有以「刻意以變換車道之方式阻擋後方車輛正  
09 常行進」之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車之違規，自堪認定。

10 2.系爭車輛當時之實際駕駛人柯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  
11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處分1本應以柯杰為  
12 裁罰對象，然被告則以原告未遵期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  
13 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  
14 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  
16 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  
17 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  
18 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  
19 申請轉罰為由，以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為處罰對象。惟  
20 查，本條項規定主要係在課予汽車所有人協力義務，令較  
21 能掌握實際違規行為人之汽車所有人協助提出違規行為人  
22 之資料，並非一律解免行政機關應調查究明違規汽車駕駛  
23 人為何人之責任。且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  
24 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事，一律注意。」  
25 及同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  
26 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等  
27 規定可知，調查違規事實本為處罰機關之職責，自不應將  
28 轉歸責後續之調查義務轉嫁予車主。況且車主不具備公權  
29 力，亦無調查能力，因此權衡之後，車主申請轉歸責所需  
30 之配合義務，其性質毋寧僅為「協力義務」，既不改變處罰  
31 機關之調查責任，更不成為調查義務之主體。

01 如將申請轉歸責之協力義務範圍從寬解釋，逾越合理界  
02 線，不啻拒絕車主轉歸責之申請，有害真實發現及法律課  
03 予處罰機關調查事實之責。準此，上揭「檢附相關證據及  
04 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規定要件之解釋，  
05 應係指車主所提供處罰機關之資料，如足以明確知悉實際  
06 違規人為何人及其大致情節，而得為後續之調查釐清，即  
07 為完足。換言之，應以「所提供資料足供處罰機關進行後  
08 續調查」作為車主協力義務之合理界線，尚不得對「相關  
09 證據」、「證明文件」予以擴張解釋，藉此減輕處罰機關  
10 之法定調查義務。

11 3. 經查，柯杰於本件違規事實發生後已離職，此為被告所不  
12 爭執。而本件舉發通知單上所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1月4  
13 日，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即具狀向被告表示本件違規行  
14 為人為柯杰，並檢附柯杰之身分證與駕駛執照「影本」予  
15 被告參酌，此有舉發通知單暨陳述意見狀附卷可證(本院  
16 交字卷第65至77頁)。準此，原告既已提供實際駕駛人之  
17 身分證證明文件予被告，使其明確實際違規人為柯杰，被告  
18 自非不能進行後續之調查釐清(如：發函請柯杰表示意  
19 見)。然被告卻進一步限期要求原告攜帶駕駛人身分證  
20 「正本」、汽車駕照「正本」及印章等資料至機關所在處  
21 辦理轉罰，有被告所屬彰化監理站113年3月18日中監單彰  
22 四字第112029162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交字卷第147、  
23 148頁，下稱被告113年函)，如此無異擴張解釋處罰條例  
24 第85條第1項有關「證明文件」規定之範圍，使無法取得  
25 離職員工柯杰相關證件正本之原告必須為他人之違規行為  
26 負責，於法自有不合。被告雖表示申請轉罰之相關程序係  
27 依機關內規而為(見本院巡交字卷第54頁)，惟依被告機關  
28 之官方網站資料所示交通違規規則駕駛人申報作業流程，  
29 公司或行號車違規僅需檢附駕駛人執照「影本」即可辦理  
30 轉罰，並未要求需額外攜帶駕駛人身分證「正本」、汽車  
31 駕照「正本」及印章等資料始得辦理。是被告113年函及

01 所為主張，亦與其公告周知之資訊不同，自不足採。從  
02 而，被告以原處分1對原告予以裁罰，自有違誤，應予撤  
03 銷。

04 (三)原處分2部分：

05 1.依第43條第4項前段之規範文義可知，該規定係於車輛駕  
06 駛人有違反同條1項或第3項規定之行為時，除依第1項規  
07 定對車輛駕駛人處罰外，併對車輛所有人施以處罰之「併  
08 罰規定」，且立法者並未限制車輛駕駛人與車輛所有人需  
09 為同一人，始得對車輛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其立法目  
10 的，不外係衡酌車輛所有人對車輛擁有支配管領之權限，  
11 對於車輛使用者、用途、使用方式等情具篩選控制之能  
12 力，而令車輛所有人負有注意及擔保其車輛使用者「具備  
13 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  
14 務，不允其放任所有車輛供人恣意使用，造成道路交通安  
15 全及秩序重大危害之風險。再者，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  
16 項規定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時，固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  
17 條第1項規定，仍須車輛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  
18 件，始可對其處罰。而依同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係  
19 「推定」車輛所有人對其公法上所負有之監督、管理車輛  
20 之義務有「過失」，故車輛所有人如能證明其已善盡對使  
21 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為篩選控  
22 制等公法上義務而無過失時，即得免責。

23 2.經查，原告主張其所聘之主管在所有員工駕駛車輛外出  
24 前，均會耳提面命、諄諄告以要遵守法規行車，不得違  
25 規，否則將立即開除，且在平常開會都會宣導不能有不良  
26 駕車行為，當駕駛人違規時，隨車人員亦須立即制止。此  
27 據證人即柯杰之同事莊秉翔到庭證稱：「我之前受僱於原  
28 告，已經離職，我擔任技術工，柯杰算是我的師傅。當天  
29 是要從客戶那邊回公司的路上，在斗南那段高速公路，前  
30 方有一台白色CRV，他行駛在內側車道比較慢，柯杰有閃  
31 大燈請他讓道，但該車不理會，柯杰就逼近，幾乎在該車

01 屁股後，該車踩了幾次煞車，柯杰認為他是在挑釁他，之  
02 後柯杰要切去中線，再往內車道，有意要擠該車，這時我  
03 有跟他說不要這樣開，很危險，但他當時很激動，不知道  
04 有沒有聽到，還是持續逼車，後來該白車切出去，柯杰把  
05 我這邊的窗戶搖下，和該白車駕駛對話，該駕駛有亮出員  
06 警證件，請我們靠邊停，我們靠邊停後，就有國道警察來  
07 處理。（問：你跟柯杰共事過程，他有過這樣的行為嗎？  
08 他比較容易這樣，脾氣較暴躁，公司同事也會傳言大概出  
09 車五次就會有二、三次這樣的行為，出事情的次數會比正  
10 常人多，都是類似這樣逼車的行為，但礙於我們是員工，  
11 他也會跟我們說不要跟公司說出事的事情，所以我們也不  
12 敢說，他曾經這樣駕駛也跟其他人有過衝突。公司不知道  
13 這種情況，因為我們與他也是上下階級的關係，我們會幫  
14 他隱瞞，且柯杰也會叫我們不要說，所以如果沒有罰單，  
15 公司也不會知道。公司對於我們駕車外出如有發生駕駛行  
16 為不當或危險駕駛，公司就會直接解僱。平常辦公室小姐  
17 都會出來看我們出車，也會口頭上告誡我們，請我們開車  
18 注意安全。」等語（見本院巡交字卷第55至58頁）。依上  
19 開證人所述，原告平常對於員工駕車外出，均有告誡提  
20 醒，必須遵守交通法規，謹慎行駛，且如有不良駕駛行  
21 為，係採解僱之嚴厲手段以為遏止，應認原告已有適當之  
22 監督考核作為。且本件事發過程，隨車之證人亦即時告誡  
23 柯杰不要這樣開車、很危險等語，然柯杰情緒激動，不予  
24 理會，並持續採取逼車、靠近之危險駕車行為，事後更要  
25 求證人向公司隱瞞，足見柯杰所為，係個人情緒失控下之  
26 極端反應，則對於此一基於個人因素之突發狀況，實難認  
27 原告尚有何可以採取之積極防免作為，或有何疏於管控之  
28 責，是應認原告對於柯杰之危險駕車行為，不負推定過失  
29 責任。

## 30 六、結論：

31 (一)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3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已  
05 由原告預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7 法 官 李 嘉 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4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林俐婷

18 附件：勘驗筆錄

19 「一、檢舉人行駛於最內側之快車道。螢幕時間15：52：46處，  
20 原告所有之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自螢幕畫面右側出現。二、螢  
21 幕時間15：52：48處起，A車左側車身處閃爍方向燈並向左變換  
22 車道(圖1、2)。於上開期間內，A車非常靠近檢舉人。三、螢幕  
23 時間15：52：51處，檢舉人加速向前行駛並超過A車；螢幕時間  
24 15：53：00至15：53：04處，A車再次出現在檢舉人右前側，並  
25 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行駛至檢舉人前方。四、螢幕時間  
26 15：53：07至15：53：11處，A車逐漸向右偏移，其後即向左偏  
27 移行駛於車道中央。五、螢幕時間15：53：13處，檢舉人向右變  
28 換車道；螢幕時間15：53：14至15：53：17處，A車車尾處閃爍  
29 右側方向燈並向右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惟其在完全駛入中線車  
30 道前，方向燈即熄滅(圖3、4)。當時A車與檢舉人間相距1個白色

01 車道線之距離(圖5)。六、螢幕時間15:53:18處，檢舉人向左  
02 變換車道；螢幕時間15:53:19處，A車車尾處閃爍1次左側方向  
03 燈後，即立即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當時A車與檢舉人間相  
04 距約1個白色車道線(圖6)。七、螢幕時間15:53:29處，檢舉人  
05 向右變換車道；螢幕時間15:53:30處，A車車尾處閃爍右側方  
06 向燈並向右變換車道，惟其在完全駛入中線車道前，方向燈即熄  
07 滅。當時A車與檢舉人間相距約1個白色車道線與1個車道線間隔  
08 (圖7、8)。八、螢幕時間15:53:36處，檢舉人向左變換車道，  
09 而A車車尾處亦開始閃爍左側方向燈(圖9)；螢幕時間15:53:37  
10 處起，A車向左變換車道，惟其在完全駛入內側車道前，方向燈  
11 即熄滅。當時A車與檢舉人間相距約1個白色車道線(圖10)。  
12 九、螢幕時間15:53:44處，檢舉人向右變換車道；螢幕時間  
13 15:53:45處，A車車尾處閃爍右側方向燈並向右變換車道至中  
14 線車道。當時A車與檢舉人間相距約0.5個白色車道線與1個車道  
15 線間隔(圖11、12)。十、螢幕時間15:54:33處，檢舉人向左變  
16 換車道；螢幕時間15:54:34處，A車車尾處開始閃爍左側方向  
17 燈(圖13)。」